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5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3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其中公司董事罗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瑜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参与认购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因投资经营需要，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发行价32元/股参与认购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730万股，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23,360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八菱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7日